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小字第22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思齊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黃思維

羅健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被告即甲○○父親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民事聲請狀追加甲○○父親為被告，惟未依前述規定提出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地址等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定其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追加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8日以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查詢簡答表可佐，爰駁回其追加被告即甲○○父親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劭宇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書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
06 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9 書記官 阮玟瑄